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Table with 3 columns: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备注.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respective fund amounts.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备注.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respective fund amounts.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公告后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unding details.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521,608.83元，以及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588,597.52元。

(1) 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unding details.

(2) 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不含增值税）：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unding details.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32,521,608.8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588,597.52元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7月14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2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2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5月28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该项决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经完成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准东陆路港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经完成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节余的募集资金869.63元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途及超募资金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7.00万元以银行活期存款的形式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炬申东陆路港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西钦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8月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实施。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中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股份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资产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当年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当年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且该授权方案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求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现金流情况等，制定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选择在中期分红、分红金额（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施时间等，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中期分红方案执行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责任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固定津贴制，固定津贴为10.5万元/年（含税）。
2.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除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领取薪酬外，公司另行支付董事津贴3000元/月（含税）。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调整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责任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奖励等薪酬结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确定，最终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 公司可根据2026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兼职其他职务和特定工作任务等情况，对薪酬作另行适当调整和专项奖励。

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
关联董事雷雷、李俊斌、曾勇发表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曾勇发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同时，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有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4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注销事宜。本次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爽先生、于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张爽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爽先生仍为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鉴于前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冬女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操守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安琪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5月8日下午2点40分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其他相关文件。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